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1010
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：
(聯絡電話)02-8789'
(傳真)02-87897604

受文者：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44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聯合技師(建築師)事務所(下稱聯合事務所)之技師(建築師)(下稱A君)參與政府採購案，如A君身故，該聯合事務所得否為決標對象或繼續履約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2月21日府授工採字第1076016890號函。
- 二、就來函說明一提及函釋乙節，本會89年10月17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29246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僅在說明以聯合技師事務所之名義投標者，在政府採購法視為單獨之廠商，非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投標。
- 三、依內政部86年1月9日台內營字第8672047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(一)、本會90年2月15日(90)工程企字第90004054號函說明三，聯合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為「合夥」；如僅剩合夥人1人時，因已不符民法第667條合夥應有2人以上之成立要件，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。(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474號民事判決)
- 四、爰聯合事務所之A君身故後，如尚有合夥人2人以上時，依法合夥組織尚非當然解散，該聯合事務所應即將合夥人異動情形通知機關。機關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一)A君如於決標前死亡，原投標文件除去敘及A君相關內容

後，如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該聯合事務所得成為決標對象。

(二)A君如於決標後死亡，該聯合事務所異動後(含合夥成員增加)如仍符合契約約定條件而得提供服務，得經機關同意(變更)後，繼續履約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技術處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